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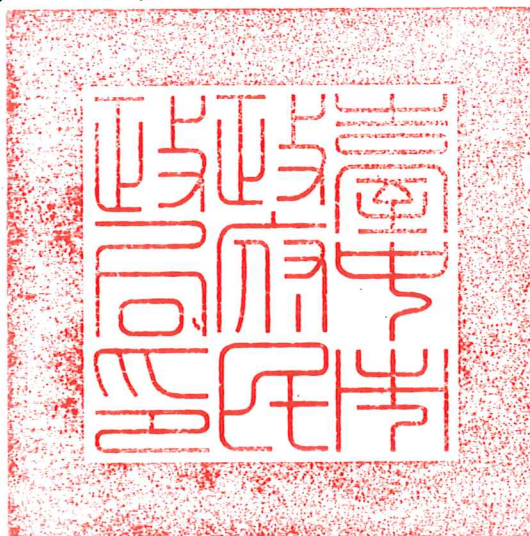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綜字第112001974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清水樹葬追思園區－樹葬區面積3989.5平方公尺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臺中市清水樹葬追思園區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頂湳段 67-1、70、73 地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臺中市清水區。
- 四、樹葬區面積：3989.5平方公尺（採循環葬方式）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112年7月31日。

局長英世瑋